







海南政办发〔2025〕8号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海南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南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全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和后期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配售型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支持，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建设收购，限定套型、面积、销售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群体并且实施封闭管理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保障性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区政府统筹全区配售型住房工作，对涉及全区配售型住房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区住建局是配售型住房筹集（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配售型住房的计划下达、住房核查、配售备案、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街镇、民政、人社、公安、国资、金融监

管和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配售型住房资金争取。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人社、税务负责申请资格审核、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相关工作。房产和物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申购资料审核、日常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区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配售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家庭，并根据供给能力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我区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我区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并且实施封闭管理的住房。

## 第二章政策支持

**第七条**新建配售型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第八条**配售型住房相关税费政策按照《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购买本区配售型住房的家庭可按规定申请公积金或商业贷款。

**第十条**配售型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标准按照本市商品住宅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配售型住房建设的财政资金、专项债、贷款、销售回款等相关资金，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 第三章房源筹建

**第十二条** 配售型住房的筹建，按照“职能部门+项目运营公司”模式进行，即政府主导、运营公司按市场化、法治化运营。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三条** 配售型住房的筹建主要分为新建和收购存量住房。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房源可以转化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五条** 配售型住房建设以够用为原则，并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原则控制在 60-100 平方米。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求关系、房地产发展趋势及不同群体保障对象的需求等因素，可适当调整配售型住房单套建筑面积。

**第十六条** 配售型住房的建设应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单身户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第十八条** 申请家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海南区户籍且在本地实际居住；
- （二）申请家庭成员在乌海市海勃湾区、乌达区、海南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

**第十九条** 自有住房指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住房或已签订网签

备案合同但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住房。

**第二十条**正在享受海南区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家庭具备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资格的，须在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进户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

## 第五章申请审核

**第二十一条**主申请人具有海南区户籍且在本地实际居住的，应当填报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户籍、婚姻、住房信息。

**第二十二条**申请配售型住房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海南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是其他可以证明其身份的材料，个人承诺书（承诺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当声明同意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户籍、婚姻、工作、社保、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的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对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申请家庭，区住建部门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之申请人补录相关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审核确认期间，申请家庭自愿退出申请的，终止对其审核确认工作；由区住建部门予以撤销。

## 第六章配售管理

**第二十五条**收购存量住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前，对于筹建的配售型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不超过5%的利润等相关成本组成，确定拟配售价格，向社会公布，配售价格以政府核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配售型住房配售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配售方式将结合项目情况，实施线上配售或线下配售。

（一）发布公告。项目管理单位对外公布配售型保障房出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配售均价及登记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申请与受理。配售型住房实行个人申请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可直接向项目管理单位提出购房申请，并承诺对个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审核认定。各相关部门配合，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联合审核认定。经审核符合满足配售资格的，应纳入海南区配售型住房轮候库；不符合配售资格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登记。审批通过取得资格后，由项目管理单位对外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项目管理单位通知申请人缴纳认购定金。认购定金可直接冲抵房款。

（五）摇号选房。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摇号选房规则进行摇号选房。

（六）出售。项目管理单位与配售对象签订《海南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结算房款，办理交房手续。

## 第七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施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购房人如需退出的，应当主动向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回购申请，由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提出回购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所购房屋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未对申购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设立居住权、无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四）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回购的情形。

逾期未办理退出手续、腾退房屋的，项目管理单位可申请司法部门协助强制执行腾退，并按相关规定回购。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住房可以继承，按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夫妻双方离异的，应按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退出一方符合条件的可另行申请配售型住房。

##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一条** 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退出配售型住房：

- (一) 未在 2 年内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款；
- (二)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配售型住房的；
- (三) 房屋要被司法处置的；
- (四) 购房人破坏房屋结构且拒绝维修恢复的；
- (五) 购房人申请配售型住房期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购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入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选房名单但不参加选房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取消其准购资格。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第九章配后管理

**第三十三条** 配售型住房物业服务应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管理，由项目管理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做好配售型住房的建设、配售、回购及管理工作，对保障对象实行一房一档动态管理。

##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政办发〔2025〕13号

**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试点乌海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试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4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试点（乌海海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施方案**

# 目 录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	1
(一) 总体思路.....	1
1.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
2.推动产业结构绿色高质量发展.....	1
3.推进基础设施低碳转型.....	2
4.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2
5.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2
6.推动绿色发展科技创新.....	3
7.倡导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方面.....	3
8.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4
(二) 基本原则.....	4
(三) 主要目标.....	5
二、主要任务.....	6
(一) 加快提升能源清洁化利用效率.....	6
1.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6
2.全面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	7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9
4.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10
(二) 推动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1.推动主导产业绿色化示范升级.....	11
2.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12

3.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	13
4.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3
(三) 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水平.....	14
1.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4
2.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14
3.夯实低碳交通运输基础.....	15
4.推进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5
(四) 大力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16
1.打造产业循环链接模式.....	16
2.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16
(五) 提升减污降碳协同能力.....	18
1.强化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源头防控.....	18
2.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改造.....	18
3.强化污染物与碳排放协同治理.....	20
4.加强能源多能互补和梯级利用.....	21
(六) 加强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	21
1.开展园区智慧化平台建设.....	21
2.推动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	22
(七) 开展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22
1.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22
2.健全市场化降碳机制.....	22
(八) 强化碳排放管理机制.....	23

1.建立分级分类碳管理体系.....	23
2.优化项目准入碳评估机制.....	23
3.建设园区碳排放监测平台.....	23
<b>三、保障措施.....</b>	<b>24</b>
(一) 加强组织实施.....	24
(二) 强化责任落实.....	24
(三) 保障政策支持.....	25
(四)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25
(五) 完善考核机制.....	25
(六) 加强宣传交流.....	26

##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总体思路

依托园区自身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参考由远景蒙新集团牵头制定的《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规范》（DB15/T2948-2023），以经济社会发展减碳、脱碳为导向，以绿色转型发展为抓手，以低碳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重点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产业结构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基础设施低碳转型、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等，高位谋划、全力推动、有序部署。

#### 1. 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以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和能效提升为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持续做好控煤工作，推动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分布式光伏落地建设进程。严格落实能效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

#### 2.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高质量发展

积极实施主导产业绿色化示范升级，加快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培育，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聚焦做大做强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碳基材料、医药中间体主导产业，以全产业链思维实行“链主+链长”发展模式，强

化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发展，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竞争力。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创建绿色工厂，加快绿色产品供给，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

### **3. 推进基础设施低碳转型**

加快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努力提升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逐步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公共机构开展节能低碳建设，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有序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 **4. 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坚持循环经济高效发展模式，对产业存量实施循环化改造、增量进行循环化构建，加快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碳基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等主导产业循环经济链。充分挖掘产业间的关联性，开展产业链耦合，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促进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以园区循环化改造带动区域循环化发展。

### **5.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以园区制度建设为保障，从“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一体化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统筹推进“减污、降碳、

强生态”，通过强化工业领域协同增效、清洁生产审核，优化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治理方式，全面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合度，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以生态环境治理推进高质量达峰，努力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 **6. 推动绿色发展科技创新**

大力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和攻关，围绕清洁能源替代、节能减排等关键领域，立足应用导向，强化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积极布局可再生能源、储能、工业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等低碳前沿技术研发。支持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快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成果转化平台，推动低碳科技成果应用示范。通过试点，形成降碳低碳脱碳技术的应用示范，为其他园区或园区内典型行业输出系列减碳新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 **7. 倡导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方面**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探索推行全民碳普惠机制。倡导绿色低碳生活，优化绿色出行场景，促进绿色消费。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转型要求，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工艺技术研发创新，加强企业绿色管理制度建设。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工作，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形成崇尚绿色低碳的社会新风尚。

## 8.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在政策层面，强化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激励，加大对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绿色制造、节能减碳、循环经济、绿色建筑、绿色消费、碳捕集等领域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制度层面，积极构建碳数据统计与核算制度，健全绿色低碳制度标准体系。在管理层面，积极搭建碳排放核算平台，对园区实行可视化“双碳”数智监管，打造“监管治理协同化、监管过程智慧化、管理措施科学化”等显著特征的“双碳”管理新模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准确把握海南开发区发展现状和目标，先立后破、全面统筹，积极稳妥推动碳达峰与经济增长、技术进步、产业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牢牢把握碳达峰试点建设机遇，加快建立健全海南开发区碳达峰科技、政策、体制机制、管理等创新，为“双碳”工作保驾护航。

**坚持多元共治。**正确把握实现碳达峰的复杂性、系统性，更好促进政府、市场、公众多元互动，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责、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格局。

**坚持项目支撑。**准确把握碳达峰试点建设任务要求，全力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在建设中探索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积极发挥项目引领作用。

**（三）主要目标**  
**试点定位：**立足乌海海南区资源禀赋，打造“绿电-绿

氢-绿色化工”全链条示范园区，重点突破焦化、电石、硅铁等高载能产业低碳转型瓶颈，形成“资源型地区产业脱碳”可复制模式。

**第一阶段：**到2025年，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初步形成。贯彻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要求，规模以上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比2023年降幅为6%，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为6%，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完成乌海市下达海南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海南产业园产业稳步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引领、骨干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二阶段：**到2027年，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成效显著，企业能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比例达到1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取得实质性突破，源头减碳、过程低碳、末端固碳的碳减排体系全面建立。以电和低碳能源为主体的终端用能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融合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确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3年降幅12%以上，为2030年实现碳达峰目标形成有力支撑。

### 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1	绿色低碳发展指标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26.23	5	6
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6.48	6.08	5.58
3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万元	20.90	19.61	17.80
4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7.62	10	15
5		企业能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比例	%	5	10	15
6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指标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8.39	18	25
7		可再生能源电量占园区用电量比重(不含绿证)	%	21.79	25	30
8		园区新能源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1.50	2	22.5
9	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指标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41.22	100	100
10		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0	50	55
11	交通领域绿色发展指标	园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保有量占比	%	100	100	100
12		货物清洁运输比例	%	10	15	30
13	循环发展指标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65	70	75
1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5	95	96
15		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率	%	65	70	80
16	特色指标	创建绿色园区	/	/	自治区级	国家级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快提升能源清洁化利用效率

#### 1.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

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持续提升煤质，提高用煤效率，降低机组供电煤耗。充分开发周边区域生物质资源，鼓励开展生物质与燃煤耦合发电，推进电力生产供应低碳化转型。探索实施热电厂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有效削减碳排放。

**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积极推动跨区域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合作开发。借鉴“200万千瓦阿电入乌区域互济新能源项目”经验，推进跨地区合作新能源消纳项目，促进资源和要素跨区域优化配置，全力推进地区间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全域推进高比例绿色能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区内企业购买绿电、绿证，扩宽减排路径。通过推动能源转型，增强本地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加速建设绿色园区。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18%，到2030年，实现整区可利用屋顶光伏覆盖比例不低于30%。

## **2. 全面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

**深入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推动节能管理源头化，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对重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科学有序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

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型指标，加强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能效环保指标先进项目的用能保障。聚焦热电、煤焦化等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提高常态化日常监察水平。对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实施专项节能诊断服务，提出节能改造建议。积极组织开展园区节能评估，主要从园区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区域项目分类管理原则、能效标准依据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等对策措施、节能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推广应用，以及新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等方面对园区进行能耗分析和预测，充分挖掘园区节能潜力，推进节能降碳改造。

**强化工业企业能效管理。**加强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计量体系和能源消费统计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对标达标，打造能效“领跑者”。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制定实施节能计划，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等。按年度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核查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降碳的帮扶指导。督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对标各自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设备改造提升等方式，到2025年，重点企业能效力争达到标杆水平。鼓励企业定期编制能源计量、使用、优化报告，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节能降碳中的示范作用。**加快推进能源智慧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能源系统硬件

基础设施投入，对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实施数据化改造。鼓励大型企业建设企业端能碳管控信息平台，形成集过程监控、能源调度、数据管理、能源决策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能源消费、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二氧化碳排放等统计核算和日常监测。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对园区和企业用能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区域智慧能源系统。

###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推进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改造。**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要求，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对现役锅炉、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耗能设备系统进行能效自评价，推动依法淘汰落后设备，应用高效设备的更新改造。加快应用高效离心式风机、低速大转矩直驱、高速直驱、永磁调速等节能技术，提高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运行效率。

**组织企业实施能效对标达标改造。**贯彻落实《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发改环资规〔2024〕127号）和《关于

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发改产业字〔2022〕142号）要求，组织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行动，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力争全部达到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鼓励园区煤焦化工、电石及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等企业申报国家能效“领跑者”。

#### 4. 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开展新能源与煤化工项目合作，打造蒙西地区绿氢、绿氨生产基地，建设风光储制氢氨一体化项目，形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绿电—绿氢—绿氨—下游产品产业链。积极推进跨区域风电、光伏开发建设力度，持续提高电力系统总体接纳新能源的能力，不断增加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研究制定支持高耗能项目绿电替代的政策措施，采取绿电直供、绿电交易等方式，开展高耗能用电负荷绿电替代，提高高耗能企业绿电消纳比例。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加快推进电能替代，在煤化工、电石及氯碱化工及精细化工等行业推广使用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推进“电能替代+综合能源服务”，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园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2027年园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

### （二）推动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 1. 推动主导产业绿色化示范升级

**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强力推进煤焦化工产业提档升级，推动焦化上下游企业整合重组、改造升级。延伸下游煤化工产业链条，实施煤焦化工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推进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递进加工、粗苯深加工。推动氯苯、苯胺、苯酚等芳香族化合物关键节点产品向高附加值下游方向延伸，形成苯系化工产业链。构建“焦油—沥青—针状焦—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产业链条。推动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360万吨捣固焦项目开工建设，并聚集一批上下游配套项目，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到2025年底，煤焦化副产品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化工产值比重显著提高，新型煤化工产业成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着力打造国家级绿色焦化产业基地。

**精细化工产业链群。**充分发挥大宗化工原料生产集中优势，依托现有的精细化工产品基础，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氟硅材料等精细化学品。利用氯碱装置和丰富的煤化工产品，发展高性能纤维、工程塑料等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高性能树脂方面，聚焦聚酰胺（尼龙6、尼龙66等）、ABS、SBS、聚碳酸酯等产品，引进相关产业项目；高端功能性膜材料方面，聚焦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

偏氟乙烯（PVDF）背板膜等产品，充分延伸产业链条。努力提高烧碱深加工水平，利用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

碱技术，重点建设三氯氢硅、聚偏氟乙烯等项目，推动化工中间产品延伸耦合。到2025年，中联化工2万吨聚偏氟乙烯（PVDF）、10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建设，形成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 2.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重点行业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公辅设施改造；加强用能供需双向互动，统筹用好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不同能源品种，积极构建电、热、氢、气等多能高效互补的工业用能结构；推进电气化改造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工业电气化水平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围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不断完善工业绿色制造能力；以园区的焦化、电石及燃煤锅炉为重点，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到2025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不低于《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24）能耗限额等级3级。加强落地优势“两高”项目准入管理，原则上新引进优势“两高”项目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低于自治区和乌海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重标杆”，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 3. 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

全面落实“链长制”机制，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精准补链强链延链，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推动构建企业首尾相连、互为供需、互联互通的产业链，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及产业链之间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乌海青石化学有限公司等为链主企业的现代煤焦化产业链；以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等为链主企业的氯碱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乌海市恒业煤化有限公司、内蒙古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链主企业的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工程塑料产业链的现有产业体系产业生态进行系统改造和全面优化，形成全链条、循环化、广配套的绿色产业体系，为海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4. 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绿色产品供给，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积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进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科学碳目标制定和绿色供应链管理，培育一批管理基础好且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的绿色工厂，鼓励一批设定科学碳目标的企业实现精准降碳。引导企业制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规划和目标，鼓励企业发布年度绿色低碳发展报告。推进智慧园区、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建设，聚焦能源管理、节能降碳等典型场景，探索“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新模式，不断提升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到2027年，新增自治区及以上绿色工厂5家以上，绿色发展成效明显提升。强化先行示范引领，培育园区内先进龙头企业开展零碳化示范，积极创建“近零碳”工厂、“零碳”工厂。

### **（三）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水平**

#### **1.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探索采取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方式多样化。进一步配套完善园区水、电、气、蒸汽、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强“一区三园”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增量配电网、园区绿电项目。加快天然气管道基础网络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探索输气管道掺氢输送等高效输氢方式。设计和优化园区蒸汽供热线路，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加大园区蒸汽集中供应。

#### **2.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积极推进海南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集中合理布局，加大园区污染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进再生资

源加工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3. 夯实低碳交通运输基础

完善集中充、换电站和加氢站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氢燃料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鼓励海南产业园内企业物流车、叉车开展氢燃料电池和电力替换。合理规划园区绿色新能源公共交通路线，提高绿色公共交通覆盖面，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 4. 推进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优化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提升铁路在货运中的比例。鼓励园区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推广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模式。

**推广绿色物流。**支持物流企业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建设绿色仓储设施，推广轻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包装材料。鼓励使用电动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等低碳设备。

**公众出行引导。**完善园区内步行和自行车道网络，设置共享电动车租赁点，鼓励员工绿色通勤。

## （四）大力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 1. 打造产业循环链接模式

**系统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网。**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

循环链接”的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排放，降低单位产值资源消耗量为目标，以多产业共生耦合、多资源联供调节、多产品联产、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废物资源化等手段，重点围绕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乌海青石化学有限公司为链主企业的现代煤焦化产业链；以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链主企业的氯碱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乌海市恒业煤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链主企业的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工程塑料产业链。构建以资源、产品、副产物及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为核心的特色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实现原料投入和废弃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从产品、企业、产业和社会四个层面构建不同产品链之间、产业集群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换、共生和耦合，构建企业内部循环，企业之间循环和关联产业配套循环。

## 2.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区内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进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废钢铁、废旧电子产品、废塑料、报废机动车等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实现

“矿产资源”全生命周期降碳。积极推进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20万吨/年度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乌海市金良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项目、内蒙古华聚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内蒙古焜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煤泥深度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统筹园区发展与废弃物资源化高值化利用，推动创建“无废园区”。

**建设节水型园区。**推动高耗水行业集聚发展，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推行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园区建设智慧水管理平台，优化供用水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再生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点对点供水。加快实施中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中水回用建设项目落地建设，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开展企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分析诊断，绘制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路线图，推动煤电、煤炭洗选、化工等行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大化工园区废酸废碱废盐等减量化、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加强园区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协作配套，推动综合利用产业与上下游建材、建筑等领域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园区静脉产业链，培育一批综合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园区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实现物质利

用效益最大化。

## **（五）提升减污降碳协同能力**

### **1. 强化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源头防控**

**加强源头防控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制度，以生态环境分区和环评体系为核心抓手，强化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源头防控，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建立以规划环评为低碳宏观引领、以项目环评为高碳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精细化过程管理的协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招商引资机制，对新招引项目、改扩建项目开展绿色评估预审，注重项目环境污染情况、低碳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先进水平，发挥招引项目对园区绿色发展的带动作用。对不符合产业导向、易造成环境污染、能源消耗大、技术水平低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

**积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效益优先、适度超前、引导集聚、集约经营”的原则，根据三个区块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科学规划园区及周边区域土地资源，合理确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模，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安排入区项目。

### **2. 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改造**

**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深入推进能源、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同时对区内

企业开展全面摸排调研，提出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实施计划。推行“一链一策”清洁生产审核机制，针对园区热电、化工等高碳高污染物行业，引入全生命周期评价（LCA）理念，推行产业链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审核效能，提升产业链层面清洁生产水平。通过企业间多级串联循环使用、副产品交换、废料循环利用、生产工业链、产品链、物质循环产业链、蒸汽—热水多级利用等合作，提升园区企业间的清洁生产潜力，实现废物资源化、循环化，实现减污和降碳动静脉耦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加快燃料原材料清洁替代，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建立清洁生产准入制度及服务体系。**建立清洁生产准入制度，根据园区减污降碳及绿色发展需求，确定清洁生产准入制度。主导产业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行业二级水平以上；其他产业新上项目原则上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节能减排及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建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培育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提供服务，帮助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审计工作。

### **3. 强化污染物与碳排放协同治理**

**加强要素协同治理。**全面加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

协调性，统筹水、气、固废和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开展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动污水处理厂增设甲烷回收装置，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回用、节能节水改造，中水回用等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园区，打造一批污染物和碳排放“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采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节水行动、绿色生产方式转变等方式，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碳达峰、碳中和的有效衔接。

**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以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为契机，深入解析园区经济活动中物质、能量的代谢动态演化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发现环境污染的源头和成因，调控物质代谢，优化园区物质、能量和环境管理。通过自下而上，理清多产品、多元素、多层级物质能量代谢的结构、路径、过程等特征，定量揭示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提出靶向减污降碳调控措施，推动企业内、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并持续循环迭代优化。积极构建园区基础设施共生体系，搭建“能源—水—固体废弃物”协同的基础设施共生系统，提升降碳、减污、节水潜力和成本效益。

#### 4. 加强能源多能互补和梯级利用

构建“光伏+矿山+生态”立体开发模式。借鉴光伏矿山项目成功经验，在海南区采煤沉陷区、排土场等推广“板上发电、板下复绿”模式。通过绿电直供，提高园区绿电使用比例。氢能产业链全场景布局。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将绿氢用于氯碱化工和煤化工，降低传统化石能源消耗工业余热深度梯级利用。针对焦化、电石、PVC、铁合金等企业，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回收低品位余热用于园区供暖。

跨行业能源协同。推动煤电与新能源协同发展，对现有煤电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能力。

## （六）加强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

### 1. 开展园区智慧化平台建设

打造以园区为单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能碳管理为目标的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全面推动园区全流程数字赋能，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实现园区内企业生产、环保、安全、能耗、物流等关键数据敏捷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和智能响应。规划建设园区智慧工业监测平台，实现工业园区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和全景式管理。

### 2. 推动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

利用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使用、回收利用等环节深度融合，推动焦化、精细化工、氯碱化工等

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工厂、智能车间和生产工序升级改造，鼓励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生产系统和用能系统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实现企业、园区用能精细化管理和能量系统优化。

## **（七）开展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 **1. 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积极对接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按照自治区、乌海市市和海南区安排部署，推动建立碳排放“双控”核算体系，逐步适应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转变。鼓励开展碳足迹相关研究引进碳足迹核算、认证、管理、咨询等服务机构，推动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碳足迹国际衔接与互认等。

### **2. 健全市场化降碳机制**

引导企业积极开发碳资产参与国际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推进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应用集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 **（八）强化碳排放管理机制**

### **1. 建立分级分类碳管理体系**

事权清单管理。明确园区管委会、入驻企业、第三方机构在碳排放管理中的权责边界。管委会负责制定碳达峰行动计划、总量控制目标及政策工具；企业承担碳排放主体责任，

制定碳减排方案；第三方机构提供核算、认证、咨询等服务。

重点企业管控。对年排放1万吨二氧化碳以上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管理，签订碳减排承诺书，纳入园区重点监管名单。

## 2. 优化项目准入碳评估机制

碳强度准入门槛。新引进项目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需低于园区当年平均水平，改扩建项目需实现碳排放强度下降15%以上。

碳抵消机制。对确需保留的高碳项目，要求通过购买绿电、碳汇等方式实现碳排放全部抵消。

## 3. 建设园区碳排放监测平台

智慧化监管系统。整合企业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数据，构建“能-碳-环”一体化监测平台，实现碳排放实时预警、趋势预测和路径优化。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

成立海南开发区碳达峰试点园区专项组，统筹“一区三园”碳达峰建设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强化绩效考核。将有效履行部门职责与强化部门协调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有关职责部门协调协同推进园区碳达峰建设的工作制度。明晰责权管理边界，进一步厘清海南产业园管理机构与属地政府之间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职责，双重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最

大限度释放“赋权扩能”红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发挥行业协会、智库、第三方机构等桥梁纽带作用，提升专业化行动能力，形成部门协同、政企联动、第三方专业支撑互动的合力推动园区碳达峰建设。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高位高频推进、协同联动、动态调整、专报通报“四大机制”坚持专班化推进、清单化管理、项目化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高效落实。各级部门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 **（三）保障政策支持**

强化财税政策保障，严格落实碳达峰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支持政策。强化资金保障，统筹预算内投资、气候投融资及其他财政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市专项资金支持。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碳达峰重点工程用地、能耗指标、污染物指标等资源要素保障，加大对碳达峰试点建设的支持力度。

#### **（四）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立海南产业园的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和动态调整。对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的新项目，按程序择优予以增补；对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难以继续推进实施的及时予以调出；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报送虚假数据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尽早予以调出；对拟建项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开工条件的，及时调整为建设项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 **（五）完善考核机制**

建立海南产业园统计体系，全面反映海南产业园碳达峰建设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碳发展等情况，并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动态考核。建立碳达峰目标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碳达峰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保障高质量完成碳达峰目标。

#### **（六）加强宣传交流**

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各方广泛开展专题交流培训等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行节能优先、效率至上的良好氛围。

海南政发〔2025〕16号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乌海市海南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2025 年乌海市海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乌海市海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的谋定之年，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海南区将按照“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弘扬蒙古马精神、闯新路进中游”的目标任务和乌海市工作要求，以党建为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干字当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在资源型城市转型上求突破，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新篇章。

## 一、主要任务

2025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继续推进“五大任务”、接续实施“六个工程”、组织开展“六个行动”、深化落实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和区委“十项重点任务”，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措施

（一）以进促稳、稳中求优，助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一是用足用好各项利好政策。落实落细《海南区落实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力争国务院《意见》涉及我区的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取得明显成效，统筹抓好五大任务各项考核指标。全力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提前谋划一批支撑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改革

举措、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抢抓发展机遇。二是**紧抓资金争取和项目建设**。加强“跑部进厅”力度，重点围绕五类管网、老旧小区、避险搬迁、社会民生等领域（已储备成熟项目12个、拟争取6.59亿元）做好项目申报，进一步提升从项目审批、入库、包装，到组卷申报的全流程跟踪服务效力，确保争取资金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助企行动，发挥好重点项目“争先进位、赛马比拼”工作机制，打造全过程管理、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全周期跟踪的服务链，确保2025年43个重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35.35亿元，力争15个项目建成投产。三是**科学谋划项目精准招商引资**。开展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围绕避险搬迁安置、“超长期国债”、老旧小区、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分类分梯次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确保在库重大项目动态保持在100个以上。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赛道，依托我区现有重点产业链，聚焦链主企业和主导产业，打造招商引资新链条。重点做好开创集团蓝宝石长晶、山田新材料碳化硅循环经济产业链、南通新诚新材料等项目接洽工作，全力引进一批优质项目。

（二）**做优存量、做强增量，着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一是**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推进3个煤矿整合区要件报批，提速推进煤矿整合，配合做好一棵树梁地区煤炭资源勘探工作。推动华资、六五四煤炭加工产业园快建设、早投产。加快推进3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全面完成改造升级。推动公乌素煤矿技改、蒙达煤矸石利用等15个传统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加快推动海峰风光制氢一体化、大唐三维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构建集能源生产、装备制造、应用示范于一体的“风光氢储”产业集群。着力打造煤基新材料产业高地，重点抓好和利碳纤维、广锦 BDO 等一批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积极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三是全力抓好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统筹抓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启动建设 3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项目，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重点打造“巴镇万亩滩”“雀儿沟小米”“曙小禾”雪花粉等绿色农业品牌，提升蛋鸡、猪、鲜食葡萄等“优特精新”产品辐射带动能力。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四是建设优质高效服务新体系。持续做好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积极打造银泰公园华府商圈新业态，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惠民促销活动，最大力度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依托生产服务型自治区级物流枢纽基地，巩固提升亚欧大陆桥如意俊安物流园行业地位。积极推进中蒙俄特色贸易区冷链仓储物流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形成集“通道+枢纽+网络”为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三）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夯实“美丽海南”绿色根基。一是守住生态底线筑牢北疆安全屏障。坚决打好环境问题整改持久战，全面彻底整改中央、自治区反馈的各类环境问题，对已完成的要加强长效管理，防止反弹回潮，正在整改的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快销号。深入实施三北工程生态修复，启动实施 5 号、6 号煤矿整合区联排联治，支持乌海能源公司开展矿区 10 公里范围内 4 个重点区域治理，全面完成雀尔沟等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五区一河”等重点区域治理，巩固

扩大美丽海南提质行动成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集中连片治理，深化工业废气、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力争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深入开展节水行动，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预算管理，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加强非常规水利用，运用市场化手段提高节水效能。全面加强乌珠林沟等河道管护，常态化开展“清四乱”行动。加强固废危废管理，确保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管理要求，危废处置利用率达100%。三是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狠抓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严控“两高”项目落地，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积极推进化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技改升级，有效实施增量负荷绿电配置、存量负荷绿电替代行动，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先立后破、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发。一是**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减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探索推进“无感调度”，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大力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完善“红黑榜”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二是**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认真落实“科技兴蒙”2.0版各项举措，安排科技兴蒙资金1892万元，带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深入推进“双倍增、双提升”行动，力争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家、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全力支持BDO企业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研发。三

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区属国有企业不胜任退出机制，力促城投、水务集团规范管理、高效运营。充分释放民营经济服务局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功能，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优环境。

**（五）城乡共进、区域协作，全面提升城市更新能级。**一是提升城区品质能级。理顺城区基建管理体制，铺设雨水收集管网 8.9 公里，新建燃气管道 1.2 公里，更换物联网燃气表 2.4 万块。高质量推进如意、滨河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实现 2005 年前建成小区改造全覆盖，完成金海园三期道路硬化，增设公乌素街—海金路等 7 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力保障 G1816 乌海段、S37、黄公铁路建设。二是着力提升农区层级。因地制宜实施清洁供暖改造二期、城乡一体化供水，持续完善农贸市场、快递综合服务站等农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三是纵深推进区域协同。开展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积极推动黄河流域、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地，发挥好“乌阿”合作机制，纵深推动与周边地区协同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统筹推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产业上下游配套、绿色能源消纳基地建设等事项取得重要突破，切实提高我区经济集聚度和竞争力。

**（六）改善民生、共享发展，着力打造幸福城区样本。**一是巩固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积极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全面精准落实稳就业政策，持续扩大援企稳岗扩就业服务范围，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力争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025 人以上。强化“一老

“一小”服务保障，探索养老照护、医疗保健等一体化医养结合模式，深化老年人助餐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扎实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历史性集中埋葬点规范管理。

**二是全力推动教育医疗量质齐升。**持续加大财政投入，高品质办好十九中，启用二幼新校区，积极争取市级高中对口帮扶和延伸服务，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补充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 40 人。巩固提升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成果，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支持人民医院争创市级骨伤诊疗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启动“区聘村用”“分片包干”管理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依托京蒙协作，推动医疗技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多维度提升，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21 名、大学生村医 4 名。

**三是打造区域特色文旅品牌。**深入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完善黄河西行客栈、小三线军工文化园等旅游设施，打造特色农文旅研学路线，持续丰富服务业态，延长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文旅产业链条。

**四是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注重强化法治保障长效化，持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入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重大风险隐患。统筹抓好经济、社会、生态等各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坚决保障粮食和能源供给安全，强化财政运行监测，用好化债政策，妥善化解债务存量，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坚持开源节流双向发力，切实守好“三保”底线。

